

高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術科公告注意事項與考場規則

- 一、面試評分佔比：自我介紹及問答 50%、聲音情緒表達 20%、個人專長才藝 30%。為評量學生對戲劇藝術的興趣、特質、專業認知、校系認同感及溝通表達的能力，請考生認真準備應答。(全部評分項目佔比為：面試 70%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20%、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10%)
- 二、面試項目說明：
 1. **【自我介紹及問答】**：第二階段的考試請考生準備 60 秒「自我介紹」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**時間開始按 1 次鈴、自我介紹過 60 秒按 1 次鈴、75 秒按 2 次鈴。**
 2. **【聲音情緒表達】**：項目由考生現場**自行抽題**，在準備時間內自行解讀文字語意後，以口語方式詮釋表現。若遇有不懂的字詞，現場備有辭典，考生可自行使用查找。
 3. **【個人專長才藝】**：請考生準備 90 秒個人專長才藝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**過 90 秒按 1 次鈴，過 105 秒按 2 次鈴。**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電腦(考場備有喇叭設備)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**請考生自行負責。**(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，例如：USB 隨身碟 2 份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**務必先行測試過**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)
- 三、現場另備有電子琴一台、音箱兩台(電子琴音箱和電木吉他音箱)、麥克風、桌子一張、摺疊椅兩張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- 四、「面試」部分，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…等備審資料(若無亦可)，欲請評審委員參閱，可於面試時交給現場考生服務隊。
- 五、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
有疑問請洽詢 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 總機：(02)29097811 轉分機：5022



113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

戲劇系 第二階段複試考試流程

考試日期：113 年 05 月 25 日

序號	考生編號	考生姓名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01	4150100069	林裕恩	08:30 08:50	09:00 10:00
02	4150100076	李佳		
03	4150100068	張安婷		
04	4150100094	劉孟華		
05	4150100064	陳瑜葶		
06	4150100052	蘇郁甄		
07	4150100017	魏苓安		
08	4150100009	林宸妤		

113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

戲劇系 第二階段複試考試流程

考試日期：113 年 05 月 25 日

序號	考生編號	考生姓名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09	4150100002	吳婕妘	09:30 09:50	10:00 11:00
10	4150100082	朱喬安		
11	4150100050	羅穎翊		
12	4150100022	周佩璇		
13	4150100020	昌芷漩		
14	4150100044	錡青嬋		
15	4150100018	陳佳瑩		
16	4150100021	敖芷嘉		